

開南大學「教與學促進區」使用規則

99.08.10 99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提高本校教師教學技能與學生學習興趣，推動自主學習活動，特設立教與學促進區(以下簡稱本區)，並制定開南大學「教與學促進區」使用規則，(以下簡稱本規則)。
- 第二條 本區位於至誠樓一樓A101室，設置各種自學資源及設備，提供給本校師生，非本校人員借用經核可者得使用。
- 第三條 本區開放時間為週一至週五，上午9時至下午5時，國定假日不開放；寒暑假開放時間另行公告。如遇特殊情況時得變更開放時間，並公告於教學資源中心網頁與公佈欄。
- 第四條 本區研討室之使用，採預約制，請提前1~3個工作天，持證明身分相關文件至教學資源中心預約。每次預約至多以四小時為限；使用期間，若次時段無人預約，可再續借。
- 第五條 本區提供格子屋租借使用，持證明身分相關文件至服務台登記並預付押金，學生預付新台幣500元、教職員預付新台幣1,000元；每次租借期間上限為1個月，租期屆滿且無任何損壞時，押金將全數退還。租借期間，展示物品之完整性須由租借人自行維護，本區不負責租借期間之損壞賠償責任。
- 第六條 使用本區應注意及配合之事項：
1. 使用者須持本人閱覽證(學生證、教職員證)至服務台登記。
 2. 嚴禁吸煙、飲食、喧嘩等不當行為。手機請設為震動或靜音，並小聲接聽，以維安寧。
 3. 嚴禁攜帶寵物入內，並請保持整潔乾淨。
 4. 書包、提袋等置於置物櫃時，貴重物品應自行保管。
 5. 非本區提供視聽資源禁止於區內播放，嚴禁擅自複製或轉錄本區所有視聽資源，且不得進行違法傳輸等行為，違者需負法律責任。
 6. 本區典藏之資料及器材不提供外借，並禁止複製。若有教學之需，由授課教師於授課前檢具申請單至本區服務台洽借，並於兩天內歸還。
 7. 本區圖書、光碟等資料，禁止標註任何記號及非法影印，如有違法之情形，違者需自行承擔法律責任。
 8. 使用電腦嚴禁上聊天室、線上遊戲、色情暴力等不良網站或安裝軟體，如有違者，本區人員得立即停止其使用權。
 9. 使用各項設備前應先檢查，若有異常，須立即告知服務台人員處理。使用時應妥善維護，不得擅自移動、安裝或拆解，如有毀損應負賠償責任。
 10. 遺失、損壞視聽資料或器材者，得自行購買相同公播版視聽資料或器材賠償，否則應以原價加計處理費賠償。
- 第七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